

資料文件

立法會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避風塘及避風碇泊處的管理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避風塘及避風碇泊處管理的最新情況。

避風泊位的整體供應

2. 政府一直致力確保香港水域內有足夠的避風泊位，以供本地船隻在颱風襲港期間或惡劣天氣情況下停泊，以保障船隻和船上人員安全。全港現時設有 14 個避風塘，分佈香港各區水域，共提供 419 公頃泊位面積供船隻使用。

3. 海事處在 2017 年發表的《避風塘面積需求評估》，預計由當時至 2030 年的全港避風泊位面積整體供應，足夠應付本地船隻的需求。新一輪的評估已經展開，預計於 2022 年下半年完成。有關評估會檢視 2017 年至今各類船隻的供求情況，船隻數目及其大小的變動趨勢，亦會一併考慮業界提出的各項建議，包括與相關部門探討個別避風塘是否有空間擴展。

船隻分區停泊

4.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第 548E 章）（《規例》）第 4 條，所有本地船隻一般而言均可進入避風塘內避風。《規例》並未賦權海事處處長於避風塘內劃定指定水域只供某類別船隻停泊。

5. 海事處於 2018 年開始以行政方式在觀塘避風塘推行非遊樂船隻停泊區先導計劃。在先導計劃下，海事處建議非遊樂船隻於觀塘避風塘南面停泊，而北面則供所有類別的船隻停泊，以處理不同

類別船隻泊位的需要。

6. 近年隨著本地船隻的數目增加，基於不同類別的船隻有其獨特的作業模式，個別類別的船隻會較為集中在某些避風塘內停泊。以香港仔避風塘為例，漁船及作業船隻一般會集中在香港仔西避風塘停泊，而遊樂船隻則主要在香港仔南避風塘停泊。

7. 因應業界的訴求，海事處自 2021 年 2 月起研究在香港仔避風塘同樣以行政方式推行分區停泊的措施。在過去半年，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聯同海事處積極與相關持份者，包括何俊賢議員辦事處、漁民團體和其他香港仔避風塘海上使用者，探討以行政方式推行船隻分區停泊，並就建議方案進行多次磋商。然而，由於各方未能就有關方案達成共識，漁民團體同意維持現狀及擱置有關方案。

擴大香港仔避風塘

8. 行政長官在《2020 年施政報告》提出「躍動港島南」計劃，其中一個重點項目是研究擴大香港仔避風塘範圍及增加船隻停泊區。發展局轄下躍動港島南辦事處正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緊密合作，研究於香港仔避風塘南面擴建的技術可行性，以期盡快展開相關勘查及設計工作和按工務工程程序推展項目。運房局和海事處會繼續與躍動港島南辦事處及相關部門就有關項目保持緊密聯繫，按需要提供意見。

為小型船隻增建登岸設施

9. 為回應業界的訴求，政府早前已同意於青山灣屯門第 27 區防波堤增建登岸設施，以便利漁民登岸。海事處與土拓署已於 2020 年 6 月就工程計劃，包括登岸設施的選址等諮詢屯門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漁民團體及居民代表。有關工程已於 2021 年年年初開展，預計可於 2022 年完成。

10. 就香港仔避風塘興建登岸設施供小型船隻使用的建議，運房局和相關部門參考了屯門興建新登岸設施的經驗，於 2021 年 4 月和 7 月聯同躍動港島南辦事處、海事處、土拓署、運輸署和漁民團

體在鴨脷洲東北岸一帶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當區的獨特地理環境、水域情況和登岸需要。海事處於 2021 年 8 月亦和區內龍舟組織代表在上述地方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相關人士的水上活動範圍和登岸模式。土拓署和各部門正研究加建登岸設施的方案和技術可行性，並會適時諮詢當區持份者。

未來路向

11. 運房局和海事處會繼續就避風塘及避風碇泊處管理等事宜與相關部門進行研究和磋商，並會在適當時候諮詢持份者的意見，以及按部就班推展各項相關工作。

運輸及房屋局

海事處

2021 年 10 月